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邱主任委員文祥（下午2時至3時10分）

江副主任委員綺雯（下午3時10分至4時10分）

記錄：張嘉倪

出席：江副主任委員綺雯、師委員豫玲（請假）、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請假）、林委員君潔、劉委員俊麟（請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鄭委員文煌）、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王委員晴紋）、陳委員業鑫（葉科長琇姍代）、康委員宗虎（吳科員華萍代）、林委員奇宏（杜技正仲傑代）、林委員志盈、丁委員育群（王專員金棠代）。

列席：公共運輸處—梁副處長恆德、停車管理工程處—張處長哲揚、謝副處長銘鴻、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廖專員秋芬、邱股長慶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

- 一、案由：為有效運用本市停車資源，有關路邊身障停車優惠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一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二、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另依 101 年 7 月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更規定未來前開停車位僅提供予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使用。
2. 本市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均符合前開法規規定，並於市立醫院周邊停車場加倍設置 4% 身障專用停車位。
3. 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搭乘大眾運輸（鐵、公路、捷運、船舶及航空）票價應半價，惟該法未規定停車費應優惠。
4. 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由社會局發放。
5. 現行停車優惠
 - （1） 95 年 3 月 1 日起修改優惠措施，調整路外停車場為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半價收費。
 - （2） 98 年 1 月起於路邊停車使用加註車號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專用車牌之車輛不銷單。

(二) 身障停車市民反映意見：

1. 一般民眾：經本處服務台及人民陳情案每日約計有 50 件反映身障車輛久停路邊格位，影響臨停使用權益。
2. 身心障礙者：辦理銷單及購買月票時，身障本人須到場不夠便民。

(三) 本市路邊停車管理（統計資料為 99 年度）

1. 路邊汽車收費總格位數計 22,790 格。
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數計 1,125 格。

◇ 收費時段：

平均年收費日數 312 天

單班：09-17(8 小時)

雙班：07-22(15 小時)

(四) 99 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方式及銷單金額

	優惠方式	銷單金額
路邊	◎未加註車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0,607 張, 30%】，先行開立繳費通知單再舉證辦理銷單	40,491,575 元 (9.5%)
	◎加註車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車牌【24,733 張, 70%】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	384,922,680 元 (90.5%)
路外	◎臨時停車：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半價計費(1 天 1 次)	112,031,473 元
	◎月票：半價優惠(里民依 7 折、8 折再予 5 折優惠)	60,341,201 元

(五) 本市身障人口統計

1. 99 年底全市人口數為 2,618,772 人，小客車車輛登記數為 652,695 輛。
2. 身障人口數 114,664 人，占全市人口 4.38%。
3. 身障停車證 31,455 張，占全市人口數 1.2% ，占全市小客車

車輛登記數 4.8%。

(六)

1. 停車延時統計

停車時數	開單件數	身障開單件數比例
4 小時以下(含 4 小時)	1,770,165	57.5%
5-7 小時(含 7 小時)	601,205	19.5%
7 小時以上	709,287	23%
小計	3,080,657	100%

小結：停車 4 小時內之開單件數占總開單數比例為 57.5%。

2. 平均每日停車格位統計

停車時數	停放收費 格位 數/天	佔全市收費 停車格位比 例	周轉率
4 小時以下(含 4 小時)	5,673	24.9%	2.75
5-7 小時(含 7 小時)	1,927	8.5%	1.32
7 小時以上	2,273	10%	1

小結：停車 7 小時以上停車車輛數為全市收費總格位數 10%，顯示長時間停放情形相當嚴重。

身障停車 4 小時以下周轉率與一般停車格每日平均周轉率 2-4 次相近。

3. 身障停車及一般停車延時比較

停車類別	開單張數 (張)	開單張 數比例	開單時數 (張*小時)	開單時 數比例	停車延時 (小時)
身障優惠	3,080,657	11.48%	13,585,697	31.72%	4.41

一般停車	23,758,324	88.52%	29,247,655	68.28%	1.23
合計	26,838,981		42,833,352		

小結：一般車輛停車延時為 1.23 小時，身心障礙車輛停車延時為 4.41 小時，顯見身心障礙車輛長時間停車，其停車延時為一般車輛之 3 倍。

4. 99 年身障停車延時前 180 名障別統計

障別/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合計
失智		1		1	2
多重障礙		4	2	10	16
自閉症	1	1	1		3
罕見疾病		1			1
肢障	29	30	17		76
重器障	6	6		9	21
智障	2	4	4	1	11
視障	6	2	5		13
精神障礙	1	12	1		14
顏面損傷	1				1
聽障	10	8	4		22
合計	56	69	34	21	180

- (1) 平均每日停車延時為 10.5 小時(最高 13.8 小時)。
- (2) 身障車牌 84 副、身障識別證 96 張。
- (3) 障別以肢障(76 名)、聽障(22 名)、重器障(21 名)居多。
- (4) 身障等級以中度(69 名)、輕度(56 名)居多。

(七) 北部 4 縣市身心障礙停車優惠現況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1. 未加註車號先開繳費單事後銷單 2. 身障車牌加註車號開零費率免銷單	1. 未加註車號、先開繳費單、事後銷單 2. 身障車牌、加註車號開零費率免銷單。 連續停放 5 日以上改開一般繳費通知單再事後銷單	免費停車 4 小時第 5 小時起以每小時 20 元(全額)計費	當日當次優惠免費停車 3 小時，逾時全額收費，不同路段停車得重新計算

(八) 改善方案：

1. 為改善上述問題，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藉由「限時優惠」同時照顧身障車輛免費臨停需求，並對長時間停放車輛，產生價格機制影響，提高周轉率，讓一般民眾亦有公平使用停車格位之機會。
2. 長期停放需求可停放本處轄管路外停車場，享有停車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半價優惠，月票則比照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半價優惠。

※主席裁示：

1. 本案係報告案，同意備查，請停管處依府訂內容實施。
2. 另為兼顧有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身心障礙者之需要，請停管處儘速邀集相關團體召開會議，研商本案除外機制的相關事宜。
3. 另本案各委員提供意見如下，併列會議紀錄供參：
 - (1) 鄭委員文煌：有關路邊加註車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

專用車牌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之方式，已違反節能減碳原則，且無法查證是否確實載送身心障礙者，建議身障車牌可以免開單、免銷單。

(2) 鍾委員彥彬：為了讓一般民眾有公平使用停車格位之機會，現行停管處實施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之作法恐損害到正在工作或有社會參與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這是不公平的。

(3) 林委員君潔：

✧ 不應在身心障礙族群中劃分階級，許多身心障礙者是沒有工作機會而不是不願意工作，所以以工作為優惠附加條件，對身心障礙者並非平等，對於經濟弱勢之障礙者亦造成不利益對待。

✧ 若工作可以成為除外條件，那就學、上課、復健看診及其他社會參與的障礙者就應該被限制活動時間？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是要保障行動不便者行動自由、促進社會參與，若實行此政策將違法此法立意。若全臺北市公共交通工具中 90%以上可達到無障礙，那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收取費用是情有可原，但在公共交通都有障礙的狀況下又向使用者收費，實在讓人無法接受。

✧ 請將焦點放在解決問題的根源：1、檢討發證制度 2、徹查嚴懲濫用停車位之民眾。

(4) 黃委員俊男：本案應從無障礙停車格需求者與經濟弱勢需求者等兩方面問題探討。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建議應廣徵相關身障團體、身障者與其家屬之意見，俾利政策順利執行。另針對佔用車位的問題亦可請相關單位加強道德面的宣導。

(5) 鄭委員麗燕：贊成現行停管處實施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之政策，惟針對有工作需求之身障者，建

議其若出具相關證明即可免費。

- (6) 賴委員光蘭：在目前過渡階段，為顧及公平正義原則，贊成現行停管處實施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政策，惟針對工作等其他特殊需求，可再行研議相關做法。
- (7) 王委員晴紋：現行停管處實施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之作法，是用時數限制的方式來實施齊頭式的平等，但無法讓資源給真正需要的人。建議可參考 ICF 的需求評估方式來篩選出真正有需求的人，依照需求來做分類，並針對特殊狀況（例如：肢障重度、有開車與上班需求的身障者）研議除外優惠的機制，才可讓資源給真正有需求的人。
- (8) 劉委員俊麟（提供書面意見，由本推動小組司儀代為誦讀）：內容請詳參附件如後。

參、討論事項

提案 1

一、案由：有關研議外縣市民眾使用本市小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措施規範，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二、提案說明：

- (一) 為因應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修第 58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本市須配合修正復康巴士相關服務規定，為不影響本市市民權益，故針對外縣市民眾（非設籍本市民眾）搭乘小復康巴士之申請條件、方式、開放時間、服務範圍及收費標準等研擬配套措施，以降低新制之衝擊。

(二) 執行狀況說明：

1. 目前本市小型復康巴士計 170 輛，預計年底前車隊規模可達 180 輛，另規劃分階段逐年擴增，預計於 103 年底達 260 輛。
2. 目前服務對象及方式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設籍於本市者」(約 11 萬餘人)為限，並依障別區分優先服務順序，計特 A 等級(植物人、重度以上肢體障礙，需撐雙拐或乘坐輪椅)、A 等級(器官重度者、特 A 級以外之重度以上肢障者、重度以上視障者、多障含肢障重度者)及 B 等級(其他類別)等 3 類障別，於用車日前 3 日(B 等級)或 4 日(A 等級)或 5 日(特 A 等級)起至前 1 日中午 12 點 30 分前止，各依開放時間之專線電話、傳真或網路訂車。身心障礙者可指定起、迄點及搭乘時間，並優先提供重度肢障需乘坐輪椅者之預約服務。
3. 本市目前有登記使用預約紀錄之身心障礙市民約 1 萬 4,000 人，惟於上課、上班尖峰等時段(上午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因受限車輛規模有限(尖峰時段 1 小時提供可約 200 趟次)，仍有訂不到車情形，另經廠商統計特 A 級民眾訂車成功率約 98%。
4. 如開放外縣市身障民眾完全比照本市市民使用方式，恐將排擠原有市民上班、上課、就醫之乘車權益，且現行各縣市對於復康巴士服務對象規定不同，如新北市服務對象為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及中度肢體障礙者(需乘坐輪椅者)，於大台北生活圈易產生吸引效果，排擠臺北市市民乘車權益。

三、提案建議：

- (一) 為優先提供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市民，本市訂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規範乘坐對象、優先順序及預約訂車方式，考量本市身障民眾已依障礙等級區分乘坐優先順序，且本市自 97 年起已陸續規劃低地板公車(預計於本年底可增加至 1,000 輛以上)，及整合捷運接駁等無障礙運輸運具，另提供敬老愛心計程車示範車隊等多項替代運具及多元化服務，臺北市無障礙運輸相對其他縣市已較為完善。

(二) 另因臺北市服務對象之障別範圍較新北市廣，如本市復康巴士服務對象不分本市或外縣市，均仍沿用現行障別範圍放寬之規定，將使得許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新北市市民但不符合新北市服務須知規定服務對象之民眾皆至本市訂車，造成該等民眾本身不夠資格預約新北市復康巴士，但卻能向本市預約車輛之不合理現象，恐超出本市小復康巴士服務能量，故於現有乘客服務須知架構下，建議僅提供輪椅族群(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外縣市身障民眾乘車。

服務範圍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與原服務須知規定相同)。
服務方式	本市全部小型復康巴士均納入提供服務。
服務費用	比照原服務費用收費(本市計程車費率3分之1)，廠商補助費用由本市補貼。
服務時間	上午6時至晚上11時(與原服務須知之規定相同)。
服務對象及訂車方式	服務對象：輪椅族群之中、重度身心障礙者。 訂車方式：列為特A等級或A等級。
其他規定	首趟次起點需為臺北市轄境。

※ 決議：

1. 本市應與新北市在對等的情況下對本案進行服務須知之討論。
2. 應以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為優先考量。
3. 請公運處針對法規適用、自治法規之調整以及B等級是否納入服務對象等問題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 一、案由：有關黃俊男委員致電 1999 市民熱線，反映無障礙停車格位之認證，應以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黃證）為唯一識別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黃委員俊男

- 二、提案說明：有關黃俊男委員發現捷運昆陽站無障礙停車格位有人以捷運公司月票冒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問題，通知市府相關單位取締。

- 三、交通局說明：若遇類此狀況，可請委員用手機照相功能檢舉不法情事，或透過路見不平 1999 途徑申訴。本案另請停管處、捷運公司加強向所有停車場業者提醒宣導，須出具合格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另現行停管處也已針對銷單民眾進行查核。

※決議：本案將請交通局研議處理辦法。

臨時動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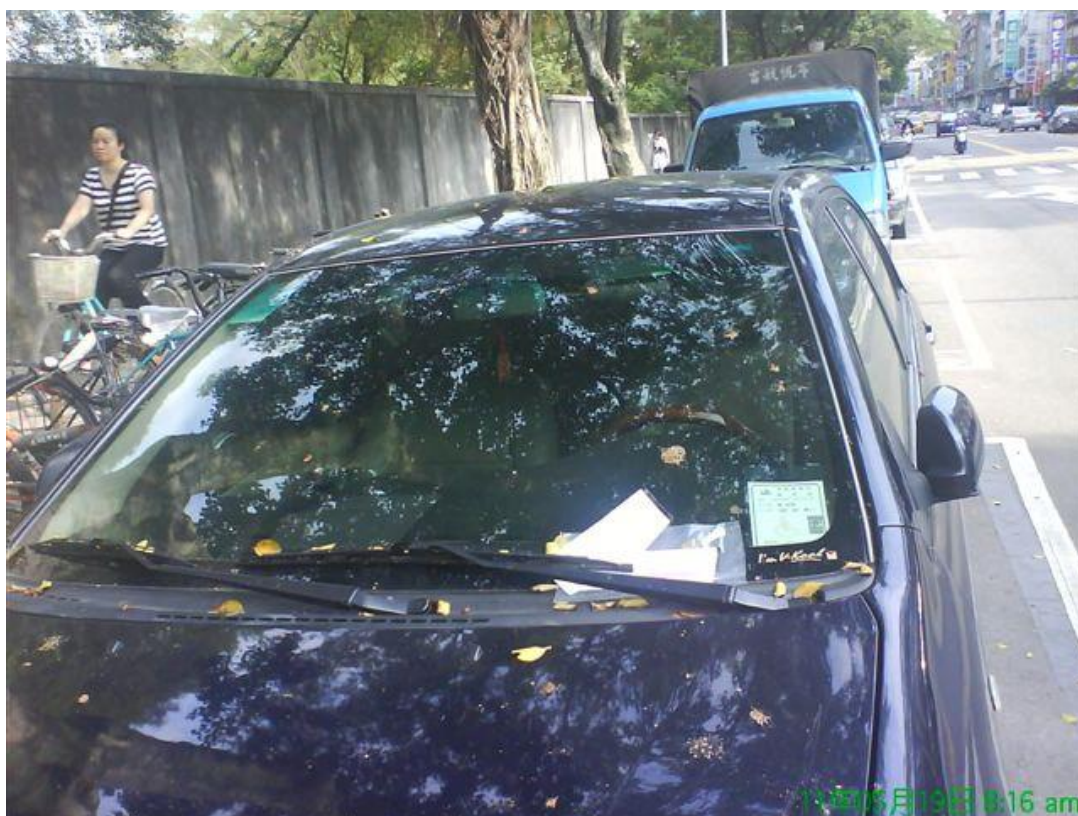
- 一、案由：有關鄭文煌委員反映於新生北路 3 段高架橋下，民眾以重大傷病卡佔用無障礙停車格位一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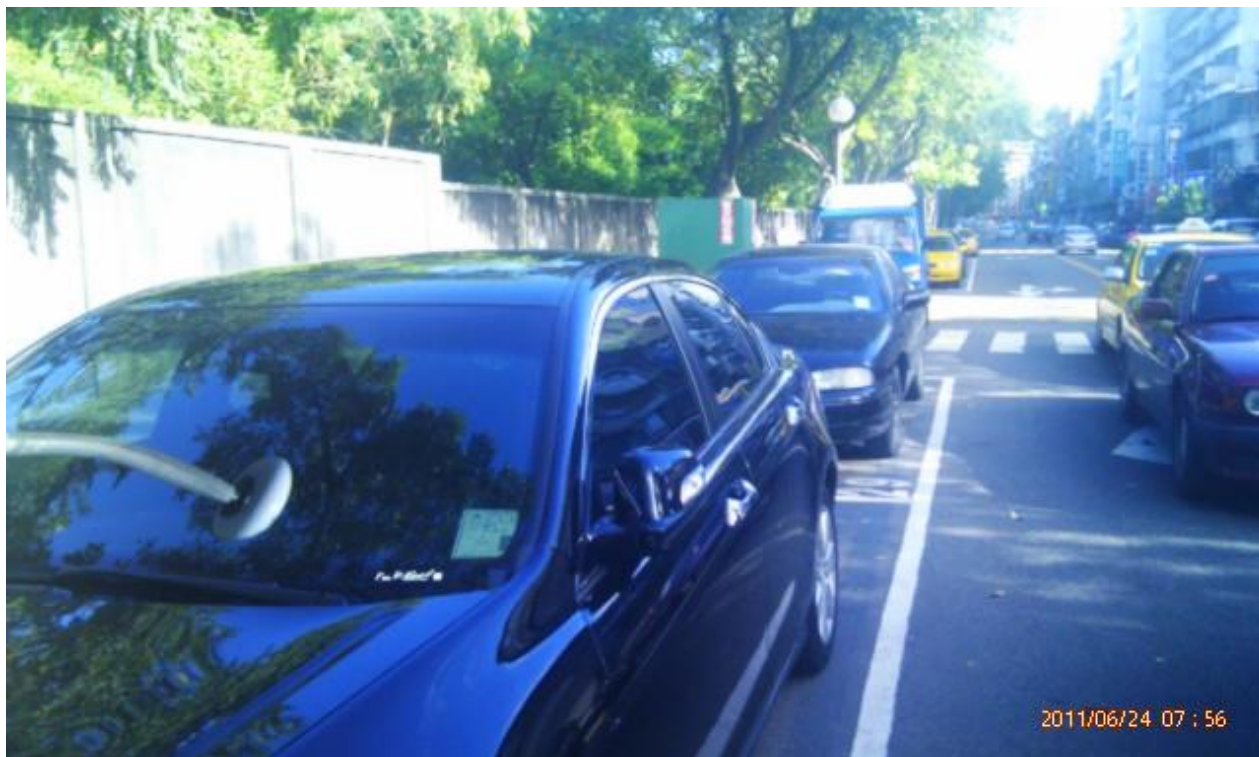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
鄭委員文煌

※決議：本案請交通局研議處理辦法。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停管處報告案相關照片





劉俊麟委員意見

關於 7/7 日的臨時會，很抱歉我當天沒辦法出席，不過我有些意見麻煩各位幫忙了解一下：

關於第一案停車問題：

個人認為身障停車證免費措施在世界各國皆然，我們為什麼要走回頭路？身障者停車免費在我國**應該檢討最重要的部分應該是停車證的核發標準，而不是費率措施**，這是一個似是而非的想法。

以我國地狹人稠，大眾交通運輸無障礙狀況不佳，行動不便者要參與社會，他們唯一能夠倚賴的可靠交通工具就是自行開車。其他障別的朋友，例如：聽障、重器障、失智、自閉症、顏面損傷……，都有其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以利用，但是行動不便的肢體障礙者，卻只能仰賴自行開車或騎車，才有機會像其他人一樣參與社會。不能因為身障停車證的標準濫發，卻要所有行動不便者來扛這個責任，這麼做不但不公平，更影響到行動不便者參與社會的機會。

以會議資料(4)99年身障停車延時前180名統計來看，肢體障礙者只佔了全部身障延時停車的43%。

這個數據有兩項意義：

1. 肢體障礙者確實需要停車費用的協助，因為他們有太多地點只能靠自己開車才能到達。
2. 身障停車的費用問題，起碼還有50%以上的檢討空間是屬於停車證核發規定的部份，建議將問題回歸到檢討停車證核發的規定，而不是在停車費率上作文章。

再者、以每小時20~50元的停車費率平均35元/小時來算

一個肢體障礙者如果每天工作加上人際互動，平均在職場停留的時間以9小時/天來算。

現在的提案會有的狀況是： $9 - 4$ （免費）= 5 （小時） $5 * 35$ （平均） $* 22$ （工作天）= 3850 元/月

請各位想想，就業弱勢、經濟弱勢的行動不便者，光是在參與社會每天必須額外付出這一筆費用，這是社會福利的本意嗎？

建議：將來違規使用停車證者，比照違規使用學生悠遊卡搭公車的罰款倍率。

請大家好好檢討停車證的濫發狀況，不要亂了檢討改進的方向。